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全面推行居民客户和低压小微企业“**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业务办理流程



## 二、业务办理说明

### 1. 用电申请

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居民需提供身份证或军人证、护照、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非居民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
- 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 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无需重复提供有效期内的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资料。
- 若您受用电人委托办理业务，还需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为方便您的办理，您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网上国网”App 线上提交申请，在您扫脸验证和授权后，可直接调用您的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等电子证照，您也可以将上述材料拍照上传。

### 2. 工程施工（视情况）

➢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上门服务并制定接电方案，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我们将当日装表接电。

➢ 如果您的用电涉及工程施工，根据相关规定，居民客户由供电公司负责电表及以上工程施工；自用电申请起 3 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送电。如果您属于小微企业，我们将为您投资至表箱，自用电申请起 7 个工作日内为您施工接电，需对公变台区进行改造的，15 个工作日内为您施工接电。其他非居民客户由您负责产权分界点至表箱的工程施工，表箱和表由供电公司提供。所有表后线都由您自行安装，请您自主选择您产权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 小微企业的适用范围：具有营业执照、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库或者个体工商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地址累计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非居民客户。经现场核实符合国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也认定为小微企业。

➢ 小微企业的不适用范围：1. 临时施工用电；2. 市政公用设施用电（如路灯、市政监控、警用摄像头、景观照明等）；3. 政府、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和集团用户（如银行、移动、联通、铁塔、广电、国企加油站等）；4. 非供电企业直供区域且暂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的客户（不具备直供条件的转供户，高压自管、单体建筑内局部报装客户）。

### 3. 装表接电并签订合同

- 工程施工完成并办结相关手续后，我们将在当日为您装表接电。
- 在装表接电前，请您与我们签订供用电合同。
- 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我公司及所属产业单位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不收取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保护定值整定计算费、带电作业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12398 监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